

杭州湾经开区（建成区片）污水提升改造工程螺旋钢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__日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的货物类项目招标，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括号加斜体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选择或填写相关内容后，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

3. 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 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格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用“/”标示。

5. 除可选择部分和下划线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2、3、4三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二、招标公告部分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信息赋码表中内容一致。

2. 项目建设规模。应与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信息赋码表中内容一致，主要包括建筑面积、总投资等内容。

3. 建设地址、建成时间、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信息赋码表内容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

5. 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括号内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标段名称。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标段名称应恰当反映本次招标内容。

(二) 本次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内容。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2. 估算(或概算)造价。应根据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信息赋码表内容填写本次招标范围的服务费用造价, 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估算(或概算)造价的, 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

(三)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格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 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时间区间为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不少于三年。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 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4.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交货单及业主证明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资料, 但应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下载时间。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 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 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 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 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的规定, 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中招标内容一致, 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交货期。交货期应满足招标的要求，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交货期的投标承诺。

4. 条款号1.4.1-2.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文件中不再另附强制性资格条件(审查)表，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增减资料项目。

7. 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综合评估法。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宜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9.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4条。

四、评标办法部分

所有否决投标的内容均请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评标办法中不再重复，以免产生矛盾和歧义。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前，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招标人应协助评标委员会做好询问核实工作。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技术评分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原则上技术含量高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大。可自选评审内容并要求细化每一打分项分值区间不宜超过3分。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五、合同文本部分

合同条款与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提供。建议采用国家或行业的示范文本。

六、相关表单部分

投标人前附表设置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栏，在相关表单中无需再设强制性审查表单，以避免前后不一致。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4
附表五：确认通知.....	2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格式一：投标函.....	53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	56
格式五：资料一览表.....	57
格式六：打分资料一览表.....	58
格式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_____

本次招标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建成区片）污水提升改造工程螺旋钢管采购（项目名称），已由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506-330604-99-01-64960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 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螺旋钢管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1.1 杭州湾经开区（建成区片）污水提升改造工程螺旋钢管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螺旋钢管。（详见清单、图纸以及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估算造价 287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1.2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1.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钢管制造B1级或B级及以上资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截

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09时0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备注：各投标人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碰到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新点软件客服电话：0512-58188589；新点技术人员：0575-89292593；CA电子签章问题请咨询：天谷软件客服电话：4000878198；

七、监管机构：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王充路407号城市改造管理局大楼四楼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75-81288222

招标代理：浙江广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666号建行大厦14楼

联 系 人：孙小梅

联系电话：0575-81262322 15657561205

2025年__月__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王充路407号城市改造管理局大楼四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75-812882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广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666号建行大厦14楼 联系人：孙小梅 联系电话：0575-81262322 15657561205 电子邮箱：785975231@qq.com
1.1.4	项目名称	杭州湾经开区（建成区片）污水提升改造工程螺旋钢管采购
1.1.5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交货期	不超过个_100_个日历天___/___月。
1.3.3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24个月，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提问截止时间：_2025年__月__日16时00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 <u>请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联系方式: 0575-81262322 15657561205联系人: 孙小梅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的下载网址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天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公布、下载网址: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09_时_00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个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数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与形式: 见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

	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2020年7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具体要求提供。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1)	☐ 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2)	☐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章要求	电子投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投标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 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 ☐ 现场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4.4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或封套外信息与所投标段内容不符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绍兴市上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三、开标平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6.117/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或edge浏览器在IE11模式下加载访问上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75-89292597。 四、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问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2）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在上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网上异议。异议联系方式：0575-81262322。
5.4	☒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其他：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省库内随机抽取产生</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u> 家。 ☐ 推荐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u> </u> 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注：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5 个。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7.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u> </u>。
7.1.4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5-82689366。</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符合性内容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材料)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 4. 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 3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5. 投标函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0.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1. 投标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_____） ☐13.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14. 经招标人核实，投标人不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的条件，视同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技术标内容 1. 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2. 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无则删除本条)： 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4. 存在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况的； 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三)商务标内容 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
--	--	--

		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报价评审时, 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4.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 无则删除本条): 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商务标内容, 无则删除本条)。
10.2	定标 (适用于“评定分离”)	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2.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2.1定标时间: _____。 ☐2.2定标地点: _____。 ☐2.3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3.考察、质询 3.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3.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4.现场面试 4.1面试时间: _____; 4.2面试内容: _____; 4.3面试方式: ☐4.3.1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一一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4.3.2其他方式: _____。 5.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5.1评标报告; ☐5.2考察或质询情况;

		☐5.3现场面试情况; ☐5.4价格因素; ☐5.5企业实力; ☐5.6企业信誉; ☐5.7投标方案; ☐5.8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5.9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5.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6.定标方式 (注: 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1票决法: 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2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6.3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
--	--	---

		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的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7.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9.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通过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5) 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 ☐ (6) 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 ☐ (7) 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一览表；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商务内容)。
-

3.1.2 技术标部分

-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2) 技术响应表；
 - ☐ (3) 主要配置说明一览表；
 -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5) 投标方案图纸、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样本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 ☐ (6)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 (7)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 (8) 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 ☐ (9)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 (10)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技术内容)。
-

3.1.3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等材料的复制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 (5)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后）；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若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提交投标保险、保函、担保的，保险、保函、担保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被担保人或投保人与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一致。保险、保函、担保中所担保的范围、金额、责任条件及有效期或保单中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或指定机构不予接受。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3.3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4.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3.4.4.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4.4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3.4.4.5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4.4.6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3.4.4.7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应在承诺时限内补缴全额投标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自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格式自拟。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格式自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自拟。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或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3.2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4.3.3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5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4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各地视情作调整）

5.1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及人员;

5.2.2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文件启封或投标人解密环节。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2.5 启封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5.2.6 宣布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5.2.7 启封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议并计算得分,宣布商务标得分;

5.2.8 宣布各投标人总得分;

5.2.9 宣布中标候选人;

5.3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 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二)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 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按各平台情况填写)下载专区页面下载。

(四) 使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 (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4.2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 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

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5.4.3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评定分离”）

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

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2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并全程录音录像。

7.1.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4 定标要素

7.1.4.1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4.2 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1.4.3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设计方案情况、设计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5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6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1.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1.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合同授予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7.1 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二、定标办法：

注：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_____。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5.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7.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8.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二)技术标内容、(三)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0—3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合同金额为200万及以上螺旋钢管销售业绩（单一合同内容须包含DN820及以上规格螺旋钢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合同及发票（包含DN820及以上规格螺旋钢管的合同和发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0-3分

注：资信加分内容在中标公示时一同公示，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需要招标人对预中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预中标资格，并且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作严肃处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制件。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三)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10-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规则	分值
1	技术响应 (3-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的符合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技术方案及证明材料综合评分。	1-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的优越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技术方案及证明材料综合评分。	1-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制作材料选用的比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技术方案及证明材料综合评分。	1-3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3-9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加工能力，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等的购买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等)	1-3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制造水平，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等的购买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等)	1-3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检测能力，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检测设备等的购买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等)	1-3分
3	质量保证 (1-3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1-3分
4	组织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货物供货、验货、组装就位、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方案及证明材料综合评分。	1-3分
		根据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方案及证明材料综合评分。	0-2分
5	售后服务能力 (2-5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1-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方案及证明材料综合评分。	1-3分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方案及证明材料综合评分。	1-2分

(四)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 (10-67分)

☒平均价法（方法一）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_____元；（其中，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7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的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或评分有业绩要求的)；
7.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材料)、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

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2）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

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材料)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材料)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如二者之间的合同约定存在冲突,则专用合同条款为优先约定。

买方: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_____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及价款:

合同供货范围:货物名称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同总价: 元 (小写: 元)						

注:1、本项目总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发货、配件费、材料费、卸货、指导安装、调试费、保险、人工费、管理费、税费、运费和交付使用、设备在本文规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并应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2、本项目所招货物卖方按工程实际施工需要一个(根)起送(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以上货物数量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的单价参照中标单价。

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1、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应当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没有具体技术要求的必须满足该货物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该货物的最新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卖方在供应买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3、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货物质保期内,除人为原因外因该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知识产权

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四、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卸货由卖方负责。

3、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4、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5、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车、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卖方在货物发运前5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贮存的特殊要求等有效通知买方，以便接货。

五、合同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2025年9月15日起供，具体以买方通知为准）；若遇特殊情况由中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业主单位同意后可酌情顺延。卖方在每次收到买方请购订单后7天内货到指定现场，【具体根据买方通知，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数量一个（根）起送】；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

本项目合同期内，卖方逾期到货累计发生三次，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供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保证期

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货物。

3、卖方应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4、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检验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及时修复、妥善处理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卖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

七、开票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供货完成后无息退还。

2、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不变价（税指增值税等一切税种），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仓库或者施工现场，货物到场检验合格后，支付到货部分货款总额的70%，同时卖方提供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卖方提供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按米价开具发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8.5%，剩余的1.5%货款在质保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3、对于按要求送到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卖方必须于货物送到现场签收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开具相应货物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卖方未在规定要求时间内开具，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重新开具相应货物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况可按投标报价书中的数量进行价格调整合同以外，其它一律不得调整：

- 1、工程建筑设计作较大的修改；
- 2、因买方实际需要调整原设计方案。

八、货物检验和技术服务

1、本项目中对于卖方所供货物，买方将按照SY/T5037-2023标准及要求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100%超声波探伤检测；20%进行射线探伤检测，检测费用均由卖方承担（检测送样的数量须由卖方事后补齐给买方）。若检测不合格，卖方须立即更换货物，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货物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2、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范围清单验收，并由卖方人员将货物合格证、说明书等所有资料交至买方指定人员。货物若有短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3、货物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及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4、卖方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如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立即派人前往买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卖方保证具备安装、调试相关资质。

5、卖方在接到买方的货物质量问题反馈电话后 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响应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2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买收人的正常使用；如24小时内未能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经济责任。

九、合同修改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买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3、买方因设计施工变更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卖方应承诺多退少补，并及时供货保证施工进度需要。

十、违约责任

1、质量责任

1)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卖方同时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由其引起的经济损失。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延误，人身伤害等各种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由其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3)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逾期交货，需单独支付给买方按逾期每天3000元的违约金。

2) 因卖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卖方按合同价 20%支付违约金给买方，并赔偿买方由此造成超过违约金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本项目卖方逾期到货累计发生三次。

3) 样品送检后累计三次出现货物质量不达标情况。

4)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在买方提出终止合同之日前已报的请购订单，但卖方还未送到现场的，卖方须继续按约定时间继续供货；同时买方并不解除对卖方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货物质量责任及售后服务。

十二、安全责任

卖方承担货物到货过程中、调试及质保期内维修服务的所有安全责任：包含货物供货、运输、卸货、指导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此过程中发生因卖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操作，材料安全系数等）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由买方住所地法院处理。

十四、适用法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效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政府所规定的条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质保期满之日起终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设计联络会会议纪要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合同）、设计联络会会议纪要、询标承诺、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等。

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否则认定乙（卖）方违约，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3、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

4、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人	卖方人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上虞区王充路407号城市改造管理局四 楼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1288222 传真：0575-812882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虞 中支行 账号：19515901040025725 邮政编码：312300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一、采购清单及最高限价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最高合价限价（元）	备注
杭州湾经开区（建成区片）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1	螺旋钢管	D159*6	米	133	116.40	15481.20	地埋管
2	螺旋钢管	D219*6	米	20	138.71	2774.20	地埋管
3	螺旋钢管	D325*8	米	37	275.48	10192.76	地埋管
4	螺旋钢管	D325*8	米	30	275.48	8264.40	垂直明管
5	螺旋钢管	D426*10	米	9	452.02	4068.18	地埋管
6	螺旋钢管	D426*10	米	31	452.02	14012.62	地埋管
7	螺旋钢管	D426*10	米	20	452.02	9040.40	垂直明管
8	螺旋钢管	D630*12	米	1222	805.10	983832.20	管廊基础/明管敷设
9	螺旋钢管	D630*12	米	677	805.10	545052.70	地埋管
10	螺旋钢管	D630*12	米	878	805.10	706877.80	管廊敷设
11	螺旋钢管	D630*12	米	20	805.10	16102.00	垂直明管
12	螺旋钢管	D630*12	米	4	805.10	3220.40	污水地埋
13	螺旋钢管	D630*12	米	18	805.10	14491.80	地埋管
14	螺旋钢管	D820*10	米	132	896.28	118308.96	地埋管
15	螺旋钢管	DN630*14	米	167	936.05	156320.35	污水明管
16	螺旋钢管	DN820*14	米	177	1249.36	221136.72	污水明管
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汤浦水厂深度处理改造项目							
17	螺旋钢管	DN500*10	米	45	564.54	25404.30	
18	无缝钢管	DN125*4	米	4	65.38	261.51	
19	螺旋钢管	DN200*6	米	100	138.71	13871.00	动力水管
20	无缝钢管	DN80*4	米	40	44.52	1780.92	冷却水管
21	最高投标限价（元）		¥: 2870494.42				

注：1、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清单中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发货、运送到指定工地现场、卸货、保险、税费、指导安装、调试试验和交付使用、货物（设备）在本文规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以及为达到安全、满意的运行所必需的所有装配部件及辅助设施等，并应保证货物（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的费用，以及招标

代理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 2、本项目所招货物卖方按工程实际施工需要一个（根）起送（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3、以上货物数量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的单价参照中标单价；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管道采用螺旋缝双面埋弧焊接钢管，简称螺旋钢管，螺旋钢管按SY/T5037-2023标准生产；钢管材质为Q235B（钢管必须是全新的）。

1、螺旋钢管技术标准及要求其内容见如下：

1)螺旋钢管生产技术要求按国家建材相关标准，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必须按照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2)螺旋钢管生产所需热轧卷板宽度要求在1250mm以上，需提供热轧卷板质量证明书； 绝不允许带钢制作，

投标人承诺螺旋钢管钢材供应厂家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山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产品。须提供原材料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3) 允许的尺寸误差：管体外径允许偏差+4.0mm～ - 1.0mm, 管端外径与公称外径允许偏差范围+3.2mm～ - 0.5mm，钢管两端直径之差不得大于3.0mm，钢管直度偏差不得超过长度的0.1%。

4) 管端：钢管两端坡口必须机械外剖，角度为30°－35°钝边为1.6±0.8mm，管端应无毛刺。

5) 本次采购钢管管端坡口为外V型坡口，坡口角度30°~35°，钝边1.6±0.8mm（具体等业主通知）。

6) 每支钢管定尺长度12米（顶管除外），允许偏差 0/+50mm。

投标人承诺DN1000及以上规格钢管根据买方需要数量按定尺12米/支的倍数整除后若有余数，小于等于6的按6米进行送货；大于6米的则按12米（整支）进行送货。

7) 钢管壁厚偏差应符合附表的要求。可采用壁厚千分尺或其他具有相应精度的无损检验装置测量，发生争议时应以壁厚千分尺的测量结果为准。

附表：钢管壁厚偏差单位为毫米

公称壁厚t	t≤5.0	5.0<t≤15.0	t>15.0
-------	-------	------------	--------

偏差	±0.5	±10.0%t	±1.5
----	------	---------	------

8) 每根螺旋钢管出厂前必须进行水压实验（检验按相应标准）。

2、钢管产品检验和技术服务

钢管应经生产厂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和每根钢管水压试验报告方可出厂。买方保留对所有规格、数量焊接钢管的生产厂家原始检测资料备查权，并要求卖方提供相同的检测资料复制件一份给买方。

2.1、破坏性试验。化学和机械性能的测试应根据SY/T5037-2023标准中的要求进行，管道必须根据尺寸和熔炼按批分测试组，测试组的数量应符合标准的规定。

2.2、非破坏性测试和检查：

（1）静水压试验：静水压试验应根据SY/T5037-2023标准中进行，每段钢管都应在一定压力下做静水压试验。钢管测试压力应使管道壁上产生最小屈服强度的60%的环向应力。试验压力应维持至少10S（秒）时间，管道不得有泄漏和残余变形。

（2）焊缝检查：作为制造工艺的一部分，所有焊缝壁必须由生产厂家检验部门100%做超声波探伤检查和射线探伤检测，提供检查方法、合格标准及焊缝修补方法应符合标准要求，通过提供相关检测证明。

（3）管道端检查：管道端在最后做完坡口后应100%做超声波检验。检验方法、合格标准及焊缝修补方法应符合SY/T5037-2023标准的要求。检查应在离管道端25mm宽的区域内进行。

（4）外观检查：所有焊接钢管应该进行外观检查，对有缺陷的钢管应按SY/T5037-2023标准中的规定进行修补，修补结果应有报告随到货交买方。

（5）货到施工现场前（或开始生产前），卖方提前5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买方。

对于卖方供应的螺旋钢管，买方将按照SY/T5037-2023标准及要求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100%超声波探伤检测；20%进行射线探伤检测（其中顶管100%进行射线探伤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卖方负担。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产品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5.1）螺旋缝双面埋弧焊钢管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取样数量	检测标准	备注
----	------	------	------	----

1	超声波检测	100%比例抽取	GB/T11345-2013	
2	射线检测	20%比例抽取 (顶管100%比例抽取)	GB/T 3323-2005	

(5.2) 买方如认为有必要将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驻厂对本工程所用钢管的生产制作全过程进行全面质量监理。

3、表面要求

钢管表面要求清洁,应无油脂、油污、焊剂、腐蚀物和过多的锈迹。

4、标志

1)、钢管外表面要有钢管厂的标志。标志必须具有以下内容:

- 生产批号
- 型号和长度
- 生产厂家名称
- 制造年月
- 商标

2)、钢管内表面,距管道端不小于100mm处应用钢印或喷漆打印耐久性钢管厂商标和编号,字迹应清晰。

5、递交的技术文件

- 1)、产品生产技术的保证书。
- 2)、随货物装运的最终技术文件。

由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一式2份。

钢管合格和钢管质保书。

6、质量保证

在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进行包修、包换和包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在供货期内,由产品的质量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流体输送用无缝钢管,简称无缝钢管,无缝钢管按GB/T 8163-2018标准生产;钢管材质为Q235B(钢管必须是全新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一)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六、投标报价表(格式四)
- 七、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的资料及格式(见格式五、格式六)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七)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八）（若有）
- 十、投标承诺书（见格式九）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投标函

_____建设项目货物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建设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品牌____，产地____，交货期____ (日历天/月)，质量标准____，税率：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记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提供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 地 (品牌)	数量	出厂单价 (含税)	运杂、及 保险费 (含税)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含税)	相关服务费 (含税)	其 他 (含 税)	综合单价 (含税)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元									
☐ 质保期后的维保费用		_____元/年(不计入投标报价)									

注：1、第6栏指制造厂运至交货地点全部货物运杂费和保险费，第9栏其它费用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除本表5-8外的所有费用。

2、第10栏综合单价=5+6+7+8。

3、第11栏合价=4×10项。

4、投标总价合计为总价的合计，应与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一致。

5、投标报价表中含价栏目，若无报价的须填“含”、“无”等字样，若出现空白，招标人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如交货货物数量调整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格式五：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六：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
4.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6.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8.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